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西安永兴坊文商旅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购买西安永兴坊文商旅 6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购买永兴坊文商旅股权，能够提升公司综合业务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湖南百纳坚尼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出售湖南百纳坚尼 51%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建立在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双方已充分了解并经双方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伟、宋建武、李俊峰

2023年4月12日